

本函編號：Lv167/11
來函編號：ED1294/25082011/JM

只用傳真
(傳真號碼：2510 9907)

香港旅遊業議會
董耀中總幹事

董總幹事：

關於兼職外遊領隊的保險保障計劃

閣下 8 月 25 日的來函收悉。就 閣下提出的問題，本會現謹覆如下：

正如我們的代表在 貴會早前的會員聚餐中提及，一般的旅遊保險只適用於外遊旅客。如果外遊領隊欲就其前往海外工作購買旅遊保險，則他／她必須向有關保險公司申報外遊領隊的職業，並獲保險公司的批單確認，該旅遊保單方為有效。

假如保險公司未能在其旅遊保險中提供相關保障，外遊領隊可考慮分別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、醫療保險及／或附有住所以外之個人財物及金錢保障的家居保險，並應向保險中介人／保險公司確認保障地區延至海外。如果保單尚未提供海外保障，外遊領隊可與保險公司商議擴大保障範圍。

外遊領隊如屬旅行社的僱員，並需為旅行社攜帶巨款，旅行社可考慮購買現金運送保險 (money in transit)，詳細保障範圍可向保險中介人或保險公司查詢。

僱員補償保險是否適用於旅行社臨時聘用的兼職外遊領隊 (下稱「兼職領隊」)，須視乎旅行社與兼職領隊之間是否存有僱主與僱員的關係。假如兼職領隊是外判工 (contracted-out worker)，與旅行社並無僱主與僱員的關係，僱員補償保險則不適用。

順祝
會務蒸蒸日上！

香港保險業聯會
一般保險總會主席



潘榮輝 謹覆

2011 年 9 月 27 日